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創衍生商品產製及管理規範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函頒訂定國家檔案館設置要點，因應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以「國家記憶、檔案故事、人文休憩」之場域定位，為多元轉化檔案內涵及價值，推廣檔案館品牌，建立完善文創衍生商品產製及管理制度，爰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創衍生商品產製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文創衍生商品及售價之定義。（第二點）
- 三、文創衍生商品中長期發展之考量原則及售價等級。（第三點）
- 四、經檔案局委託設計及產製文創衍生商品之廠商（以下簡稱受委託產製廠商）應提供書面資料之事項。（第四點）
- 五、檔案局就受委託產製廠商提出之書面資料應審查之項目。（第五點）
- 六、受委託產製廠商應於文創衍生商品產製前，提交樣品供檔案局審查及規範其標示事項，並依檔案局審查結果辦理文創衍生商品產製作業，並拍攝宣傳照以供檔案局行銷之用。（第六點）
- 七、承辦組（室）訂定文創衍生商品售價，並辦理保管、與檔案館營運文創商店之廠商辦理點交，以及與檔案館附屬服務設施委託管理及營運契約廠商辦理相關銷售事宜。（第七點）
- 八、承辦組（室）每年應至少盤點文創衍生商品一次，及盤點清冊製作方式及其應記載事項，以掌握文創衍生商品保存、庫存與銷售情形，並據以提出贈送、再製或相關銷售建議。（第八點）
-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以完備相關作業。（第九點）